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提案2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当选6人;独立董事3人,当选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4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提案具体情形如下:

1、审议提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提案4《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2021年9月修订）。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范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胡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罗云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金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苏文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参加股东大会人员，需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和传真以到达公司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00 至 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四）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最迟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召开会议的会议室现场登记。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于要求的时间内登记确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黎 女士

电 话：010-68700009

传 真：010-68700510

邮 箱：adtec@adtec.com.cn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50541

投票简称: 数通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提案	100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范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李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林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朱胡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罗云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金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苏文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蔡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示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委托表决意见如下：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受托人独立投票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范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胡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罗云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金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苏文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p>说明：</p> <p>1、备注栏打“√”项目可以投票</p> <p>2、请在提案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选择项下都不打“√”、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弃权。</p> <p>反对或弃权理由：</p>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附件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注:

-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电子邮箱地址:adtec@adtec.com.cn)将登记表送达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邮政编码:10008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已登记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3:30-14:30之间到会议现场,持本表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验。